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终止注销孙公司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尚未开始办理孙公司浙江威龙的注销手续,本次终止注销孙公司,是鉴于公司对该孙公司发展战略调整考虑。本次终止注销浙江威龙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白璐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本次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程序合法有效。

白璐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且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

有良好的职业素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白璐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满洪杰

---

王新

---

张焕平

年 月 日